

p. 702:4【例同五門，今加斷捨】《解讀》：1. 異熟為果相，2 所緣、行相不可知，3. 緣三種境，4. 與五法相應，5. 無覆無記性所攝。6. 斷捨門。不例者，包括自相門、因相門、相應門中觸等不與觸等相應、捨受門中受不與受相應、斷捨門中阿羅漢位捨等。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6：「除第一自相。即除一切種門（因相）。除識行相門。除常與觸相應門。何以故？觸不常與觸自相應故。若但言相應門。亦得例取也。若捨受門。亦須除之。受不得與捨受共相應故。若除受外餘觸等。亦得與捨受相應。若斷捨門。不得例取阿羅漢位捨。何以故？阿羅漢位唯斷心王阿賴耶名。不斷五心所名也。故不得取。斷中。若復長行中。以義通取則得。下言異熟識體。菩薩將得菩提時捨。聲聞緣覺入無餘依涅槃時捨。故知彼捨異熟識時。亦捨心所故。亦得取斷捨門也。自餘通取者可知。」(X50, p. 246a19-b4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3：「可許例於捨位者。約齊(離)縛也。第七我斷，觸等能捨離煩惱，亦名為捨。問：只言捨賴耶，何故不言捨觸等？答：此據離縛，心王離時，心所亦離，故下論云：爾時，此識煩惱麤重永遠離故，說之為捨。既不言捨藏識體，故離縛時，心所亦離，何不名捨！」(X49, p. 423a12-16)

p. 703:3+ p. 704:6【經部師、僧佉】《解讀》：小乘經部師等計執持種理論有「色、心互持種子說」，認為於無色界中，持種的色根會暫時中斷；於無想天及諸無心定等情況時，持種的識心又有時斷滅（按：此指暫有間斷）。此外又有僧佉（數論外道，立二十五諦），其中計執自性，彼雖為法種（按：自性是能變異，為色、心諸法的根源），但仍體是常。今為要把能受熏、持種的第八阿賴耶本識簡別於彼宗，顯示其有別異於能持種的經部所持的根身及識心會有暫斷，亦有別異於外道數論所執的自性常住，故特強調而言阿賴耶識是非常、非斷的。

p. 705:6【非常一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3：「三可熏非常一者是。此遮無為。彼

常一故。四相應者。此與能熏同時處。不即離故。名相應。由此可轉識熏也。今言相應。不是時依等同之相應也。」(X49, p. 423a17-19)

p. 705:-1【如暴流水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3：「有說此中總有三喻。如次況彼。謂愛非愛·受用·自性三種緣起。初喻顯示由第八識五趣流轉。第二顯示生眼等識受用境界。第三顯示自性相續而不斷絕。」(T43, p. 874a18-22)

p. 706:-6【如下文說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6：「以水為喻如下文說者。如下第七云：如水濤波隨緣多少等是。問：與恒轉如暴流。因果不斷常門中。唯取種子？亦取現行等以為因果？答：即約第八現行為恒轉如暴流也。」(X50, p. 246 b10-13) 本書 p. 1438

p. 707:4【果生因滅、非斷非常】《中觀論疏》卷3：「論主破諸法生滅明無生滅。外人聞此便不肯受。論主破諸法斷常明不斷不常。外人聞之則便生信。為成此人無生信是故說六。所以然者。彼謂諸法有因滅果生。聞說不生不滅。即破其因果。成闡提邪見。是故不受。若聞因滅故不常。果續故不斷。不失因果。是故生信。此人謂不生不滅與不斷不常異。故作此計也。問：何人作此計耶？答：有二種人作如此計：一者。僧佉、衛世。乃至若提子等。立有因果義。聞說不生不滅。則謂無復因果。是故不受。若言因果相續。不斷不常。則不失因果。所以生信。二者。正是上九種論師及五百部義。智度論云：五百部聞畢竟空。如刀傷心。畢竟空即是不生不滅。是故不受。若聞因果不常不斷是故生信。」(T42, p. 37b6-20)

p. 708:-1【前生後滅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6：「准次上論文中。即是前滅後生也。」(X50, p. 246b20) 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3：「問：論云前因滅位。後果正生。何故此云前生後滅？答：今云前生後滅。況明因果相續之義。非謂正釋前

文。」(X49, p. 423a20-22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:「意云:前因能生後果滅者。即能為因。更引後果。如種子生種子等。又前生後滅者。如論云:(前為)果生故非斷。即是**前生**。(後為)因滅故非常。即是**後滅**。」(X49, p. 576a1-3) p. 709:1【**後念即起?**】前種。為已滅?為未滅?若已滅,是無物,以何作因?若已滅可作因,豈非「無因生」?若未滅,則果不得生。若因未滅而果已生,此因何能稱為果之因?又若一剎那中,同時有因又有果(秤有兩頭喻),此實非理。又同時亦有生也有滅,不就是允許同時因果、同時生滅?如是,因與果應是二法,可以嗎?如下《了義燈》所解。

《解讀》:阿賴耶識前因滅時,後果即生,中間無有間隔,不須藉實體的去來,其因果關係亦可相續不斷。如有一種子現在現行,流入過去即滅,後念即能再生起,如是剎那剎那恆時存在於現在,而體性是無常的。

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4:「論。前因滅位等。有三解:一**約等無間**。前**因果**滅。後念識**因果**生。二**約種子**。前種**因**滅位。後種**果**正生。三**約前念現種因果**滅位。**後念現種因果**生。以諸種子與第八識俱生滅故。如秤兩頭。以影略說。前但云因滅。後但舉果生。此解為正。」(T43, p. 728a13-18)

p. 710:7【**依作用不依體**】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20:「尊者世友作如是說:由位不同,三世有異。彼謂諸法行於世時,至位位中,作異異說,由位有別,非體有異。」(T29, p. 104c13-16)

p. 710:-4【**體用無別**】《俱舍論記》卷20:「經部破(有部)。釋世便壞。若用即體。體既三世恒有。用亦應如體。三世若恒有用。竝應名現。何得有時名為過。未。故彼所立世義不成。」(T41, p. 311c8-11)

p. 710:-1【**相未相法**】《解讀》:再難無為。又說一切有部所計執的有為法中,

過去法雖曾被生、住、異、滅彼四有為相之所相別，但其作用已過去，再無相遷變化；未來法則無作用，故亦不為有為四相之所相別，亦無相遷變化，唯現在法始有生、住、異、滅四相遷變。依此情況《述記》疏釋云：「又你所執有為法中的過去已相法，及未來法的未相法，應是無為法，許是有法體而非有生、住、異、滅彼四有為相所相遷變異故，如無為法。」

p. 711:6【生相用、與果用】《解讀》：同類因隔越得等流果者，在過去有『與果之用』，在未來有『生相之用』，又說：異熟因在現在有『取異熟果之用』，在過去說有『與異熟果之用』者，如是外人所說因在過去及未來亦有其用，故皆應名現在。可成論式：

宗：外人所執在未來的同類因、在過去的異熟因等，皆應名為在現在。

因：許皆有其用（或有「生相之用」，及或有「與果之用」等故。）

喻：若有其用有「生相之用」及或有「與果之用」等者，皆應名為現在，如現在的俱有因等。

p. 711:7【取與用】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6：「取果、與果，其義云何？能為彼種，故名取果。正與彼力，故名與果。異熟與果唯於過去，由異熟果無與因俱及無間故。」(T29, p. 36a6-9)為果之種曰取果，正與彼力而生果，謂之與果。就現在世(此一剎那)而言，凡是能生成現在之萬法者，皆稱為因，而自此「因」中，取其能產生相應法的力用之果，即稱為取果；反之，從給與力用之一方而視之，則萬法將生成時，給與產生結果之力用，稱為與果。～《佛光、佛學大辭典》

《解讀》：破其再救。外人見破，於是改變了「作用」的定義以求自救，而《述記》對外人的再轉救加以難破。彼說一切有部及正量部師或再救言：汝難不然。

以今『用』者，謂『取果之用』及『與果之用』。即我宗要有取果及與果二用方名現在；過去異熟因只有「與果」之用，未來同類因只有「生相」之用，故非現在，所以你的遮難不能成立。跟著論主針對外人的轉救而作出遮難云：四緣當中，心、心所法作等無間緣，於前念心滅時，即能引起後念心，故其能在過去世取果，此是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十中的正說，即應過去世有「**取果**」的作用，但不見其論有說過去世的等無間緣有「**與果**」的作用，如是豈非於與果、取果二者之中，有其一半作用亦可名為有用，以彼論明言其有取果之用故。故知彼轉救所言「具取、與二用，方名有用」者，實有違自教之失。

p. 711:8【**婆沙正說**】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0：「等無間緣自體是何？答：除阿羅漢最後心心所法。諸餘過去現在心心所法。是謂等無間緣自體。……等無間緣依作用立。」(T27, p. 50a20-29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3：「難云至有半作用。此難意云：汝今要有取、與二用，方名用者。婆娑既云過去**取果**，不言**與果**，故應過去有半作用。」(X49, p. 423b4-6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6：「難云：等無間緣過去取果者。若等無間緣。前念滅時。能引起後念心心所。則取果亦是過去與果。疏即應過去有半作用有取果用者。除相應。俱有五因等。皆現在取。不能過去取。餘三緣亦爾。唯等無間緣能過去**取果**。即是半有作用故。今約難令過去世半有作用也。」(X50, p. 247b6-11)

p. 711:9【**言未來世有三法作用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意云：光明、生相、苦法忍，此之三法未來有用者。如何？且如未來法。由生相相故而方得生。故知生相但在未來有用也。光明者。如日欲初出。皆須預有光明。後方日出等。故知光明亦在未來有用。苦法忍者。望世第一法而有功能。能斷於惑。斷之用亦未來。應名現在者。正難也。出婆沙文。既有作用應名現在。」(X49, p. 576b8-

14)依據《婆沙》文，此三是未來有用—取果；既有作用，汝宗應名此三為現在。如此便有違自教之失。

p. 711:-7【滅復滅失、生復生過】《解讀》：如汝之異熟因或同類因等，由過去世等流至於現在世，已有一回的滅，已落入過去故；於過去世中，又有汝今所謂與果之功能，與果之後，其與果功能亦滅，即亦有第二回的滅，如是彼與果之用，便有「滅而復滅」之失。又汝過去有為法之生相起時，已有一度的生，流至現在世，又能取有為法果之作用，即又有第二度的生，如是彼有為法的取果之用，有「生而復生」之過。

又若言『與果者但是功能，非謂作用』者，如是阿羅漢最後心、心所終止時，入無餘依涅槃，即終心之後，果法既定不生，如何定知阿羅漢現在心、心所之法有能生取果之用（答：唯緣缺之故而不取果）？若言：「後果若緣不缺，彼最後心、心所所取之果法定從此最後心、心所生」者，則汝宗既執一切法其體三世恒有，有體即應有用，如是若因、若緣既不缺少（如此方能稱為三世恒有），故有諸緣具足的作用，何以不能生果？今汝所救能作等無間緣之阿羅漢最後心、心所，若作為因法但不能生果，即彼因法便是無用；既是無用，故必非是等無間緣者可知。故汝救言『阿羅漢最後心、心所之果，若緣不缺，則決定能生，故最後心復有取果之用』者，此決定不能成立。

p. 712:-6【唯有現法】過未無，現在有。印順《性空學探源》卷3：「有部說：一切法三世恆住，只在作用上分別過現未；（但）此一派說：凡是實在的，都在當下法體恆存，根本沒有三世差別，不用談過未。這二者的出入很有限；只是一者側重在不離體的作用上立三世，一者直從恆住的法體上立現在，揚棄了假名虛妄的過未（有如有部法體的恆住）。」（Y11, pp. 189a13-190a3）「二世無體

的學派，可以**經部師**為代表。經部出自有部，而採用了**大眾、分別說**系的見解，可說是二者折衷的學派。他主張過未無體，同於大眾、分別說，但又**不同大眾系的現在是無為；現在有體而是有為**的思想，還是立本於上座系的。經部師認為有部的法體恆住三世實有，無法安立三世差別。雖然有部拿作用的本無今有、有已還無來解說，但法體與作用的關係是一是異呢？若如有部所說用不離體，作用就應如法體一樣早已存在於未來，仍然繼續於過去，恆常起用才對。三世實有論者的三世差別是永遠無法說清的；要建立三世的差別，就得承認有「本無今有、有已還無」的事實。同時，如三世恆有，佛教「諸行無常」的基本命題就被否決了；因為，無常必然是生滅變易的。有部的三世法體恆住，從體上說是生滅不變易的。」(Y11, pp. 190a5-191a1)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1：「三，**法無去來宗**，謂大眾部等說。有現在及無為，以過未法體用俱無故也。四，**現通假實宗**，謂說假部等。彼說無有去來二世，於現在法中在蘊可實、在界處為假，隨應諸法假實不定，《成實論》及經部別師亦同此類。五，**俗妄真實宗**，謂說出世部等。彼說世俗法假，以虛妄故；出世法實，以非虛妄故。」(T35, p. 116b11-18)

p. 713:-2【答於前生滅分位法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3：「彼薩婆多難云：因現在位，後果未生，因是誰因，乃至誰離斷常。今於現法假立因果，即是答彼前因已滅、後果未生等之分位也。」(X49, p. 423c19-21)

p. 713:-1【無漏真智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6：「如下自解者。從如下解。見修無學道。皆解無漏真智也。以理知故名契道者。理者道理。非是真如理也。但不斷不常之道。而能引起無漏現行。即不斷常之道理而契中道也。若執斷執常。既不能引生無漏之中道也。」(X50, p. 248c15-19)

p. 713:-1【如下自解】《成唯識論》卷 7：「我法非有，空識非無，離有離無，故契中道。慈尊依此說二頌言：

虛妄分別有，於此二都無，此中唯有空，於彼亦有此。故說一切法，非空非不空，有無及有故，是則契中道。」(T31, p. 39b1-7) 本書 p. 1509

p. 714:-5【前第二說】《成唯識論》卷 2：「至無漏位，勝慧相應，雖無分別而澄淨故，設無實用，亦現彼影。」(T31, p. 11a27-28) 本書 p. 649

p. 714:-3【別有異體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6：「此義唯識。通前二種。謂前道理、神通皆名唯識三世。然前二種。外別有實體。其唯識三世。多是妄分別心所變。似去來今。據實能緣。皆是現在。」(X50, p. 249b11-14)

p. 714:-1~p. 715:2《解讀》p1339-1340：遮所立三世餘增減義：《述記》於前所立種子、神通、唯識三世之外，遮其餘所立的三世或增或減。

「或對三世義復有更釋：雖有學人唯依唯識所施設的**唯識三世**，及依種子所施設的**道理三世**，彼二種三世，但以依神通所立的三世，其體同於依唯識所立的三世，所以認為只施設「二種三世」即可，無別施設**神通三世**的必要。此實不然！因為唯識三世可有妄緣成分，而神通三世則無妄緣成分，是以今恐怕有人把無妄緣的神通三世濫雜於有妄緣的唯識三世，故應於『唯識三世』及依種子而立的『道理三世』之外，兼增『神通三世』，於是分別成立「三種三世」之說。約此依種子、依神通、依唯識三義的三世之說，便可以解答諸別經論的相違文義，使其皆並攝入此所會通的三義之中，以諸餘說皆不能超過此三義故。假設有人於三種三世之外，改立四種三世，或減三種三世而成二種三世者，皆為妄說。今文猶未窮盡三世之說，故此中所明，只是粗陳梗概而已，餘義有如《別抄(法苑義林章)》中廣引《瑜伽師地論》、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、無性

《攝大乘論釋》、《十地經論》等所誠實演說者可知。

p. 714:5【皆說有六通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六十六至皆說六通者。又瑜伽論三十七·大般若經第九·薩遮尼乾子經第七·瓔珞經第六·清淨毘尼方廣經·寂調音天子問經·十地論第五·雜集論第十四·無性攝論第九皆悉明之。具如章(法苑義林章)引。」(T43, p. 874c7-11)韓鏡清《疏翼》卷3：(法苑義林章)當別有〈六神通章〉、或〈三世章〉，今已不見。

p. 718:-2【以生違滅等】《解讀》：作「以生違滅，滅既非無，以滅違生，生應非有。」正出難：《述記》疏釋言：「今難之云：以生相有違於滅，故假若你轉計滅相實有，如是滅相之體既非無，則以滅有違於生，生相之體應成非有。今事實生相之體既不成無，如是滅相之體如何可成為有？滅若現在非無，則生應現在非有。又生相之體既是現在有，故知滅相彼無體之法應在過去。如是，令你的因果生滅觀點同於大乘生、滅二法，即彼定不俱在於同一的時世，以生與滅是相違法故，如解智慧與愚惑等相違之法，不能俱時而有的。」